

# 安康市本级采购合同

## 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石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基础软件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石泉县-2024-365566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ZCSP-石泉县-2024-00780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T-石泉县-2024-365566

采购人(甲方): 石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 石泉县卓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安康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采购方式

直接订购

##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采购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配件/更换配置	配件/更换配置单价	数量	配件/更换配置总价	金额(元)
1	国产操作系统	统信/UOS	20240000000000000438723		2	统信/UOS, 国产操作系统, V20, 数量:2; 国产操作系统分类:桌面操作系统 系统类型:Linux 适用行业:政府 网络支持:网络版 版本:专业版 版本号:V20 硬件要求:Intel X86-64 授权方式:电子授权 功能描述:兼容X86 ARM MIPS SW架构, 支持国内七大CPU品牌 是否包安装:否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a href="#">查看</a> 产地:国产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a href="#">查看</a> 使用期限:1年 售后服务:完美的售后服务保障	/	/	/	/	¥1160.00
合计	¥116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 (3)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 修及售后服务

- 1、保修期：依据协议入围的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保修期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石泉县卓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707030101201000078928

- 1、乙方按规定及时开具发票
-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提请仲裁；
-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 2、市级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 石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迁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广场创投中心9楼

电话: 0915-6385315

2024年12月12日

供应商(盖章): 石泉县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宽波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人民路

电话: 15909171078

2024年12月12日



# 安康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石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台式计算机网上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石泉县-2024-364380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ZCSP-石泉县-2024-00758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09日



# 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T-石泉县-2024-364380

采购人(甲方): 石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 石泉县卓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安康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采购目录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金额(元)
1	/	台式计算机 华为擎云W585X 麒麟9000C /8G/256G/1TB/无光驱/23.8显示器	华为/Huawei	20240000000000000358680	2	华为/Huawei,台式计算机 华为擎云W585X 麒麟9000C /8G/256G/1TB/无光驱/23.8显示器, 20240000000000000358680, 数量:2; 台式计算机 华为擎云W585X 麒麟9000C /8G/256G/1TB/无光驱/23.8显示器CPU系列:麒麟 CPU型号:麒麟9000C CPU主频:2.4GHz CPU线程数:12 CPU核数:8核 CPU缓存:L3 内存频率:6000MHz 内存类型:DDR5 内存容量:8GB 内存条数:1 硬盘类型: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容量:256GB 固态硬盘类型:M.2 固态硬盘协议:UFS 3.0 机械硬盘容量:1TB 机械硬盘规格:无 机械硬盘转速:无 机械硬盘缓存:无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显存容量:共享内存 显示器尺寸(英寸):23.8 最大分辨率(垂直):1920 最大分辨率(水平):1080 色深:无 刷新率:60Hz 触摸屏:无 显示器功能:无 低蓝光模式:不支持 台式机类型:主机+显示器 颜色分类:黑色 操作系统:统信/麒麟 光驱:无光驱 蓝牙:无 有线网卡:有 无线网卡:无 Type-c接口数量:1 PCI-E x4 插槽数量:0 PCI-E x8 插槽数量:0 HDMI接口数量:1	¥10800.00



VGA接口数量:1  
DP接口数量:0  
DVI接口数量:0  
主机前端USB3.0接口数量:3  
主机前端USB2.0接口数量:0  
主机后端USB3.0接口数量:4  
主机后端USB2.0接口数量:0  
串行端口(9针)数量:1  
并行端口(25针)数量:0  
PCI插槽数量:3  
PCI-E x1插槽数量:1  
PCI-E x16插槽数量:0  
PCI-E 2.0 x1插槽数量:0  
PCI-E 2.0 x16插槽数量:0  
前端音频接口:1  
后端音频接口: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4701424699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9-03-18  
USB屏蔽功能(BIOS方式):有  
标配键盘:有线  
标配鼠标:有线  
电源功率(W):180  
机箱尺寸:5-15升  
质保期限:3年  
产地:广东

合计 ¥108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 (3)该项目所涉及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 1、保修期：依据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保修期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石泉县卓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707030101201000078928

-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向供方指定协调人投诉；
- 3、向采购中心投诉；
- 4、提请仲裁；
-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各备一份。



(盖章): 石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 刘迁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广场创投中心912

电话: 0915-6385315



2024年12月09日

供应商(盖章): 石泉县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先进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人民路

电话: 15909171078



2024年12月09日

